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（如有，则提供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财库(2020)46号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南通市公安局)的(南通市公安局监管支队医疗器械采购项目)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南通市公安局监管支队医疗器械采购项目、国产螺旋 CT 机)，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赛诺威盛医疗科技(扬州)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 54 人，营业收入为 18430.8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921.48 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，

2. (标的名称、产品名称)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，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赛诺威盛医疗科技(扬州)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.9.18



注 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

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